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1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22日（因遇2021年3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东风01。

3、债券代码：155261。

4、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8%，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8%。每手“19东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东风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联系人：李锦华

联系电话：027-8428 5295

传真：027-8428 5214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朱光晔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 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